

#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金融基礎教育跨領域教學行動計畫徵選簡章

## 壹、緣起：

為鼓勵各級學校將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稱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結合，發展校訂之跨領域課程，透過本辦法促進各級學校發展並設計全校性、跨領域之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計畫，提供其他學校推廣金融教育之參考，期許更多縣市學校參與，發展以金融基礎教育為主軸之跨領域學習課程，進而落實金融基礎教育之推廣。

## 貳、目的：

- 一、鼓勵學校將十二年國教課程結合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設計金融教育主題課程及活動，透過各學習領域跨科統整之教學，運用創意發展素養導向教學與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多元選修課程模組設計，並於學校落實執行金融教育課程。
- 二、配合十二年國教之實施，評選優良之「金融基礎教育跨領域教學行動計畫」，提供獲選學校相關金融教育教學資源，匯集校內關注金融教育的教師力量，深化學生之學習。
- 三、推廣各辦理學校之成果，搭配教材、教科書與教學活動的運用，建構可持續推廣的教學模式，使全國各級學校了解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與金融教育結合之創新方式。

##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 肆、徵件對象：

全國之公私立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惟3年內曾獲本教學行動計畫補助累計2年度以上之學校，不得參與。

## 伍、徵選內容：

- 一、於114年8月至12月期間實施以金融教育為主題之跨領域課程設計及相關推動作法。課程設計可結合領域課程、校本課程、彈性/多元選修課程、增廣補強課程、學校活動或班週會、其他議題教學等，授課時數規劃須充分(至少10節課以上)，以達預期教學效益為原則。

二、執行方式參考如下：

- (一)、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進行學校特色課程、多元選修、高中彈性學習時間、國中彈性學習課程、校訂必修等課程設計。
- (二)、延伸各領域或科目之學習，如專題、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
- (三)、可運用團體活動，如班週會及社團活動時間進行。
- (四)、可配合其他課程法規擬訂計畫，如參照家庭教育法規定設計家庭理財教育課程。
- (五)、亦可參考相關推動作法如成立校內工作小組、召開團隊會議、共同備課等產出與支持上述課程設計之規劃。
- (六)、活動或教案設計須依 107 年金管會修訂之「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並結合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素養導向課程內涵，亦可運用金融基礎教育教材、教具、歷年獲獎之行動方案教案為教學內容之設計依據。

陸、活動預定時程：（\*以下日期未標註年度者一律視為 114 年）

階段	期程	內容
報名與繳件	8/25(一)	<p><b>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8/25 (一) 止</b></p> <p>1、填寫報名表單： 線上報名表單</p>  <p><a href="https://www.surveycake.com/s/M62NV">https://www.surveycake.com/s/M62NV</a></p> <p>2、取得雲端資料夾連結： 取得承辦單位 email 提供之雲端資料夾連結，以利後續上傳之用。</p> <p>3、繳件內容說明： 詳細繳件說明請參閱「柒、繳件內容」。 上傳之檔名如下： (1)附件一_報名表_學校名稱 (2)附件二_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_學校名稱 (3)附件三_計畫書_學校名稱</p> <p>4、完成繳交與確認：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資料上傳，並將雲端資料夾畫面之截圖寄回至指定信箱：</p>

階段	期程	內容
		fscedutw@twnpos.org.tw，以確認資料已成功上傳並完成報名程序。
公告獲獎名單	9/9(二)	行動計畫獲選學校名單將公布於活動網頁： 114 跨領域教學行動計畫徵選辦法 <a href="https://sites.google.com/view/twnposfinancialnew">https://sites.google.com/view/twnposfinancialnew</a>
培力增能、觀課與專業回饋	9 月-12 月	獲選學校於計畫進行期間須採實體到校或視訊方式安排以下活動： 1. 由金融基礎教育諮詢輔導教師進行培力增能 1-2 次。 2. 於 10/24(五)前與金融基礎教育諮詢輔導教師共同備課 1 次。 3. 於 11/28(五)前進行 1 次由金融基礎教育諮詢輔導教師觀議課並提供回饋，並得視需求增加場次。 4. 另須安排其他增能活動(實體到校或視情況安排視訊方式辦理)至少 5 小時，活動內容形式不拘，可包含計畫諮詢、共同備課、公開觀課、研習、專家演講、教師社群交流、金融機構參訪等。 以上 1-3 類活動相關費用由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小組支出並安排金融基礎教育諮詢輔導教師，第 4 類活動相關費用由本計畫教學費支出。
階段性成果	11/21(暫定) (五)	於「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分享金融教育跨領域教學經驗。
繳交成果報告 (附件四)	115 年 1/16(五) 截止	成果報告所須項目如下： 須提供 word 檔及(PDF 檔/掃描檔)各一份 1. 執行成果紀錄(照片、文字記錄等) 2. 經費支出明細表 3. 執行成果效益 4. 檢討與建議

## 柒、 繳件內容：

### 一、 審查資料應附文件：

項目	內容	說明	頁數限制
計畫書	封面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寫上校名與計畫名稱。	1 頁
	目錄	以 A4 直式橫書，字型大於 12 級字。	1 頁

	規劃內容 (附件三)	<p>需含以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基本資料：課程規劃與學校規模、歷史、社區文化的呼應關係。</li> <li>2. 設計理念：說明課程的設計理念與推動計畫的目的。</li> <li>3. 推動策略與作法：除課程設計內容外，須說明本計畫的參與處室、教師與班級數量，以及施行期間於行政及教學上的配合、時程規劃，並應包含以下活動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由金融基礎教育諮詢輔導教師到校進行之教師增能活動(1-2次)</li> <li>b. 與金融基礎教育諮詢輔導教師共同備課(1次)</li> <li>c. 諮詢輔導教師進行觀議課(1次)</li> <li>d. 其他增能活動，內容形式不拘，可包含計畫諮詢、共同備課、公開觀課、研習、專家演講等。(至少5小時)</li> </ol> </li> <li>4. 教學規劃或課程設計：至少10節課以上。</li> <li>5. 預期效益</li> <li>6. 經費預算</li> </ol> <p>*第3點「推動策略與作法」中，1-3類活動相關費用由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小組支應，不須寫入經費預算中。</p>	15 頁
其他	報名表	請繳交正本一份	-
	智慧財產權 授權同意書	請繳交正本一份	-

二、請備妥上述審查所需電子檔資料，並依承辦單位提供之雲端資料夾連結完成上傳。

三、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資料上傳，並將雲端資料夾畫面之截圖寄回至指定信箱：[fscedutw@twnpos.org.tw](mailto:fscedutw@twnpos.org.tw)，以確認資料已成功上傳並完成報名程序。

#### 捌、評審方式：

一、評審小組委員包含辦理單位代表、教師代表及學者專家，評審小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行動計畫評選標準如下：

- (一)、 跨領域設計理念(40%)：能將金融教育與至少兩項領域/學科或課程有效連結，並符合學習者生活經驗、學習能力，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應用之能力，提升學生金融教育素養為導向。
- (二)、 教學資源與策略(30%)：說明推動計畫的方式及相關措施，教學計劃安排及可行性，並詳述推動策略，提供預計達成的學習成果和成效等。
- (三)、 推廣性(30%)：
  1. 所規劃之增能、備課、觀課、專業回饋或教學活動能邀請他校共同參與，擴大教學效益者為佳。
  2. 研發之課程架構與主題內容完整並可提供其他學校依其人、事、地、物等差異性進行調整與發展。
- (四)、 特別加分標準：
  1. 每位教師參加2年(113-114年)內之金融基礎教育教師研習營-初階/進階培訓，每參與1項加總分0.5分；本計畫累計加總最多2分。
  2. 課程融入金管會提供之住宅地震保險教材、金融防詐教材，依評審委員審閱後酌予加分，加總最多2分。(金融防詐內容或住宅地震保險教材，請參見第拾貳點下載相關教材)。

## 玖、 獎勵辦法：

經評審優良之高中職、國中、國小團隊。合計「特優」3所，各給予教學費80,000元；「優選」3所，各給予教學費50,000元。(獲選6校中，高中職、國中、國小至少各1校)，教學費將分期撥付。

- 一、【特優學校】之第一期款30,000元於根據評審建議將計畫書修改完畢後發放，第二期款30,000元於完成公開觀課與專業回饋後發放，第三期款20,000元於繳交成果報告後給付。
- 二、【優選學校】之第一期款20,000元於根據評審建議將計畫書修改完畢後發放，第二期款20,000元於完成公開觀課與專業回饋後發放，第三期款10,000元於繳交成果報告後給付。

## 壹拾、 獲獎配合事項：

獲選之跨領域教學行動計畫學校需於114年11月21日(暫定)「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分享金融教育跨領域教學經驗。

## 壹拾壹、 其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有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及獎金權利。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與解釋。

**壹拾貳、 本簡章及相關報名表下載：**

- (1) 教材及其他教學資源－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推廣入口網：  
[https://rm.ib.gov.tw/Pages/FKLearning\\_new.aspx](https://rm.ib.gov.tw/Pages/FKLearning_new.aspx)



- (2) 114 年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

<https://sites.google.com/view/twnposfinancialnew>



**壹拾參、 附件：**

附件一：報名表

附件二：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附件三：計畫書

附件四：成果報告

附件一：行動計畫徵選報名表

114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跨領域教學行動計畫

徵選學校報名表

學校名稱：					
計畫名稱：					
校長	姓名：		承辦人	姓名：	
	電話：			職稱：	
	e-mail：			電話：	
				e-mail：	
全校教師數：		人	班級數：		班
			學生數：		人
學校地址：					
三年內參加過金融基礎教育的相關研習：_____年度，_____（課程名稱）。					
團隊成員資料（欄位請自行增列）					
序號	姓名	領域/ 學科	教學 年資	任教 年級	負責項目
1					
2					
3					
4					
5					
6					

附件二：智慧財產授權同意書

114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跨領域教學行動計畫徵選

智慧財產授權同意書

授權學校 (校名全銜)	
學校代表人	

本校參與 114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跨領域行動計畫徵選活動，計畫名稱\_\_\_\_\_。  
授權學校\_\_\_\_\_茲授與主辦單位/承辦單位使用本校計畫內容及成果資料，基於非營利之推廣目的，特此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計畫中的活動及教案之創作或使用，未違反智慧財產權法之相關規定，如有抄襲、仿冒等妨害他人之著作權者或其餘不實情形，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得獎資格，並收回已核發之行政獎勵、獎狀與教學費等，並自負法律責任，本校無任何異議。
2. 授權學校同意免授權金、全球性之權利，為推廣金融基礎教育，得於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佈或使用授權學校「114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跨領域教學行動計畫」內容及成果資料。據此，授權學校同意主辦/承辦單位可選擇將計畫內容及執行成果，張貼於主辦/承辦單位的網站供人點覽或於各媒體或公開場所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散布。
3. 此授權書非專屬授權，授權學校對授權內容可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散佈或使用授權學校「114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跨領域教學行動計畫」內容及成果資料，惟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重製、編輯、改作授權學校「114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跨領域教學行動計畫」內容及成果資料。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校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三：計畫書

壹、學校基本資料：（請說明課程規劃與學校規模、歷史、社區文化的呼應關係）

貳、計畫目的：

參、執行對象：（學生年級/學生數）

肆、執行期程：

伍、計畫內容：

歷年得獎計畫參考：[https://rm.ib.gov.tw/pages/FKLearning\\_new.aspx?Dir=010400000000000000](https://rm.ib.gov.tw/pages/FKLearning_new.aspx?Dir=010400000000000000)

#### 一、設計理念

（請說明能將金融教育與至少兩項領域/學科或課程有效連結，並符合學習者生活經驗、學習能力，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應用之能力，提升學生金融教育素養為導向。）

#### 二、推動策略與作法

（請具體的說明實施項目與內涵，包含參與處室、教師與班級數量，以及施行期間於行政及教學上的配合、時程規劃。另須填寫下表說明各場次增能活動之預定時間、目標及進行方式等。部分預先填入內容僅供參考。）

序號	活動名稱	日期(暫定)	時間/時長	活動主題/內容規劃	參與人員
1	培力增能 1			1. 與諮詢輔導教師共同檢視計畫書修正方向 (0.5 小時) 2. 綜合諮詢與建議時間(0.5 小時)	教務主任、會計人員、 計畫主要負責人與全體參與教師、金融基礎教育諮詢輔導教師

2	培力增能 2				
3	共同備課 1	需於 10/24(五)前 完成			參與授課教師群、金融基礎教育諮詢輔導教師
4	共同備課 2				
5	公開觀課與專業 回饋	需於 11/28(五)前 完成			參與授課教師群、金融基礎教育諮詢輔導教師
	(自行增列)		其他增能活動 累計需至少 5 小時	可包含計畫諮詢、共同備課、公開觀課、研習、專家演講等	

### 三、 教學規劃及課程設計(可依需求往下增加週數)

(1) 教學目標規劃(以下範例改自台北市成德國小 108 年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計畫之教學規劃格式)

教學 期程	單元 活動 主題	所跨領域 /科目/議 題	單元目標(含學科目標/金融基礎教育學習目 標)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含融入議題及其實質內 涵)	備註
----------	----------------	--------------------	----------------------------	------	---------------------------	----

1-2 週						
----------	--	--	--	--	--	--

(2) 課程設計

教學 期程	單元 活動 主題	學習脈絡 (教師教學引導與學生學習活動描述)	實施教學課堂	教學資源	學習評量	備註
1-2 週						

四、 預期效益

請說明預期達成的學生學習及金融教育推廣的成效與檢核的方式。

五、 經費預算

經費項目 (可依學校實際使用情形，自行增列業務費項下之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講座鐘點費(外聘：專家學者)	2,000			

講座鐘點費(外聘：隸屬關係人員)	1,500			
講座鐘點費(內聘)	1,000			含教師共備鐘點費
國內差旅費				
印刷費				
資料蒐集費				1. 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等屬之。 2. 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3. 編列上限為3萬元。
教材費				需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如教師共備材料、教學活動教具教材/獎勵品等)，並說明項目、數量及用途，編列上限2萬元。
膳費				1. 辦理計畫內活動之膳費。 2.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 3. 辦理半日者每人膳費上限160元。
雜支				
合計				
<p>備註：</p> <p>1、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業務費為編列原則，且各項費用需詳細說明使用目的與計算方式。</p> <p>2、計畫經費合計不得超過之本計畫提供之教學費。</p> <p>3、所有申請項目均需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p> <p>4、業務費可依實際使用情形，自行增列業務費項下之經費項目，僅有執行之經費項目可互相流用，未執行之經費項目則不得流用。</p>				

#### 附件四： 成果報告

- 1、 執行成果紀錄(課程教案、照片、相關補充資料等)
- 2、 經費支出明細表
- 3、 執行成效(需與計畫書中預期效益有對照性)

請說明達成的學生學習及金融教育推廣的成效與檢核的方式。

舉例：

##### (1)課程與學生學習成效

教學目標	評量方式/規準	教師實施/學生參與情況	學生學習成效
			例如： 學生是否學會基本概念？ 是否有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 學生是否能覺察問題的存在？ 學生是否能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法？ 是否有發展學生自主學習或多元思考？
佐證資料(照片)			

##### (2)金融課程推廣成效：可依據原來計畫書中「推動策略與作法」的執行情形進行說明

推廣活動名稱	內容簡述	教師參與情況	具體成效
			例如： 透過推廣活動是否有助於老師備課？ 透過推廣活動是否有助於老師轉化金融基礎教育概念於課程中施行？ 透過推廣活動是否有助於教師提供案例或實作於課程中施行？
佐證資料(照片)			

#### 4、 檢討與建議